学术专论

商人、牙行与书吏：清中后期重庆城的商税包揽及其变迁

马超然

[摘要] 在清代正额财政短缺的背景下，本文以重庆府巴县为例，展现出早在嘉道年间，一个经制外的、实质上的地方财政体系已经形成。乾嘉以降，重庆地方官府开始以差徭为名向工商业者征派陋规。随着官价补贴日渐不足，工商业者只得自筹经费，并以铺户帮差、牙行包揽的方式供办，由商人、牙行与书吏构成的商税包揽群体逐渐形成。咸丰年间，重庆厘金的征收名义上委任士绅办理，但实际上依然高度依赖牙行包揽，并将其正式化、制度化，形成“厘局－牙行－行帮－铺户”的多级征派组织。本文揭示出，清代“耗羡归公”后州县陋规的长期存在，不仅为地方行政提供了重要的经费来源，也为晚清厘金的开征奠定了制度与组织基础。

[关键词] 清代 州县财政 巴县档案 牙行 包揽 差徭 厘金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2－0102－0016

既往的财政史研究多将太平天国运动视为清代财政制度转型的重要节点，认为运动的冲击直接导致了地方财政体系的形成与督抚财权的坐大。[①] 然而，孔飞力在对国家权力下放的反思中承认，嘉庆以降地方精英包揽财税或许具有更重要的历史转型意义，这为此后地方军事化和绅权扩张提供了前提条件。[②] 近来，一些学者已经意识到，早在太平天国冲击之前，清代地方财政体系便经历了重要的转变。[③] 例如曾小萍指出，清代中期以降地方官多取资于陋规等正额外收入，

[收稿日期] 2020-03-23
[作者简介] 马超然（1995 —），女，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chaoran. ma@mail. utoronto. ca

① 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付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陈锋：《清代财政史论稿》，商务印书馆，2010 年；申学锋：《转型中的清代财政》，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年；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国立编译馆”，1981 年；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

②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平装本序言”第 1−2 页。罗威廉对孔飞力这一反思及清中期史研究的重要性做了进一步阐释，详见 William T. Rowe,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17. 此书中译本参见《言利：包世臣与 19 世纪的改革》，许存健译，倪玉平审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③ 清代财政制度具有高度中央集权的特点，地方官员虽有征收赋税的“事权”，但无支配税收的“财权”，理论上不应存在“地方财政”。然而，地方官员长期以陋规、加派等方式获取经制外收入，这种实质上的“地方财政”便是本文主要讨论对象。

至十八世纪已经演化出一套复杂的“非正式经费体系”（informal system of funding）。① 周健则认为，至迟在嘉道之际，以养廉银制度为核心的地方财政体制已经名存实亡，地方各级的行政经费基本来源于陋规、摊捐为代表的正额外财政体系。② 这些研究提醒我们，需要对清代中期以降的州县财政予以更多关注。

此外，既往研究多关注晚清中央和外省的财权分离与争夺，③ 而较少揭示外省与州县的财政互动，尤其是州县“非正式经费”与咸丰朝厘金开征之间存在何种联系，相关研究较为薄弱。近年清代州县档案的大量开放，为我们深入探讨此类问题提供了条件。

本文以清中后期重庆府巴县的商业差徭与厘金商税为研究对象，试图揭示出嘉道以降从地方社会生长出的一套由商人、牙行与书吏构成的商税包揽与陋规征收体系。接着，本文将指出，咸丰年间重庆厘金的征收直接借用了既有的商税包揽组织，并使其得以正式化、公开化、制度化，形成“厘局 – 牙行 – 行帮 – 铺户”的多级征派组织。与此同时，本文还将探讨重庆商税包揽所呈现出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动、州县司法实践的特性等问题。

一、商人帮差与牙行包揽

清雍正“耗羡归公”改革后州县依然收取陋规，可谓是学者们的共识。④ 清人亦对此陋弊多有观察，直隶总督方受畴将其归纳为“南省赋重而无差徭，北省赋轻而有差徭。南省无漕州县办公则借陋规，有漕州县办公则借漕粮”。⑤ 至“摊丁入亩”之后，原则上丁徭并入地税，一切差徭悉行革除，但作为一种非法的陋规项目，各地的徭役课征却从未断绝，甚至在清中期以降呈现出复活和新生的态势。⑥ 差徭一般以人力、实物供办，因此相比于以钱粮支付的耗羡、杂税而言更具弹性和隐秘性，其征派规模与方式完全掌握在地方官府手中，户部几乎无法对其进行全面的认识和控制。⑦ 作为陋规的差徭可谓是清代州县诸种经制外收入中最具复杂性、最难掌握和研究的一类。

清代四川田赋“只地丁一项为正供”，且“科则极轻”，⑧ 川东北地区虽田土多膏腴，但赋税仍明显轻于他省。经历了清前期的社会重建与经济发展，至乾隆时期，重庆已是川东最繁荣

---

① Madeleine Zelin,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此书中译本参见《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② 周健：《陋规与清嘉道之际的地方财政——以嘉庆二十五年清查陋规事件为线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总第 75 期，2012 年，第 115 页。

③ 参见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7 年第 5 卷第 2 期；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6 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51–352 页；刘伟：《甲午前四十年间督抚权力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何汉威：《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3 分，2001 年。

④ 瞿同祖指出，为维持生计及满足办公所需，州县官及其僚属不得不采取“惯例性收费”，即所谓“陋规”。详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译，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47–48 页。

⑤ 《奏为密陈地方征收田赋漕粮陋规应令查禁事》，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0–0485–009。

⑥ 岩井茂树较早关注到这一现象，并提出对于清代徭役的再次出现进行深入探讨，或许可以找到明清时代社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值得深思的视点。详见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第 348–349 页。

⑦ 参考郑起东：《近代华北的摊派（1840–1937）》，《近代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魏光奇：《清代直隶的差徭》，《清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周健：《道光初年直隶差徭改革论争考析》，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 8 辑，紫禁城出版社，2008 年，第 252–273 页；山本进：《清代财政史研究》，汲古书院，2002 年，第 111–205 页。

⑧ 周询：《蜀海丛谈》卷 1《制度类上 · 田赋》，巴蜀书社，1986 年，第 3 页。

的商业城市，正所谓“三江总会，水陆冲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① 然而，巴县的额定商税极低，仅“银二两四钱九分六厘三毫”，② 这与城市的商贸规模实难相符。在地方经费不敷的情况下，③ 以差徭为名义征派工商业者采买物料、供应人力，成为地方官府在正额财政之外的一种稳定高效的经费来源。康熙五十五年（1716），四川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摊丁入亩”，一切差役杂派悉行蠲免，即所谓“官有兴作，悉出雇募”。④ 但有清一代，四川的城市工商业者都负担着繁重的差徭杂派，在工商业发达的重庆城中，甚至兴起了一套专以铺户为征派对象的差徭制度。⑤

清代《巴县档案》中对于工商业者承值应差的记载，最早可追溯到乾隆初期。纸铺陈元顺禀称：“乾隆初年匪扰差繁，[民] 祖承认督宪、学宪临渝裱糊差务，只领饭食，其有工资，归民开销。”⑥ 乾隆初年针对巴县工商业者的差徭征派应与第一次金川战役直接相关，而在此之前，城中铺户多称“原无差事”或“并无差务”。有明确时间记载的铺户供办现象最早发生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丝行屈绍祖“领帖在渝开行，代卖丝斤，并无差务”，后官府将本由广货行户承办的彩绸分拨一半由丝行办理，另有各衙门所需白绸，俱系向丝行买用。⑦ 由于长期支应周边战事，重庆地方经费空虚，官府不得不“稍借民力”，征发城中工商业者为其供办物料、人工。不过在这一时期，官府给价尚且充足，基本能够按照市价和雇平买。但到了嘉庆年间，“教匪、苗匪滋扰，大差云集”,⑧ 开设窑厂的陈洪泰禀称：“迨嘉庆九年攻教匪，李主取石灰缸八万，坚固九门，蚁等贴差钱四百串……至今未还。”⑨ 牛皮铺陈宏盛禀称：“嘉庆年间教匪滋扰，蚁等亦照前认差，贴用血本四千余。”⑩ 可见，随着川楚白莲教起义和贵州苗民起义的爆发，重庆工商业者所承担的差徭征派日渐加重，并且开始出现官府给价明显不敷的情况。

这种针对工商业者的征派多为不定时、不定额，其征派方式也无一定之规。嘉道年间，面对地方经费日益紧绌、官府征派连年扩张的社会现实，巴县工商业者开始以行业为基准进行自我组织，并在行业内部推行一种名为“帮差”⑪ 的助役之法，自行筹措经费以应办差徭。据目前可见的档案材料显示，重庆工商业者帮差的做法最早出现于乾嘉时期的船运业中。早在乾隆二十五年，龙门浩（位于长江南岸，与太平门隔江相对，亦称龙门皓）的渡夫群体中便已有筹

---

① 乾隆《巴县志》卷 10《物产》。

② 乾隆《巴县志》卷 3《赋役志・丁粮》。

③ 虽然在较低的田赋之上，清初四川加征火耗率高达 30%，居全国最高，但据曾小萍统计，四川火耗收入中用作官员养廉银的数额达 99414 两，占总数的 99%，而作为地方行政公费的数额仅为 656 两。因此，若要有效管理这样一座移民众多、经济发达的商业城市，巴县衙门可支配的财政收入便显得捉襟见肘。详见 Madeleine Zelin,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p. 130.

④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1《纪免徭役》，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4 页。

⑤ 刘君：《清前期巴县城市工商业者差役初探》，《历史档案》1991 年第 2 期。

⑥《道光□年正月廿六日陈元顺禀状》，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322 页。

⑦《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屈绍祖禀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7 页。

⑧《嘉庆十五年鲍长发等禀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240 页。

⑨《道光八年三月初三日陈洪泰等禀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32 页。“主”为对知县的尊称，下同。

⑩《道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陈宏盛等禀状》，《陈宏盛等系开铺代客买卖牛皮伙办军装牛皮事告孔茂公不交差费案》，《巴县档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案号：清 006-012-10249。下文引用该馆所藏《巴县档案》均省略馆名及“档案号”字样。

⑪ “帮差”（或称“帮贴”）作为一种源自民间的助役方法，其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宋代。明清时期帮贴的做法还多出现在漕运和粮长制中，都是由不应役者出钱贴补应役者，以承担钱粮兑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开销和费用。参见陈高华、史为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年，第 708 页；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4-103 页；晏爱红：《清代漕粮加赋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周健：《尹继善的“漕耗归公”与 18 世纪江苏漕务》，《史林》2016 年第 5 期。

集“帮差钱”[①]贴补应役船工的做法。龙门浩乃“渝东居民往来之要道”，其渡口分上下两渡。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上下两家渡夫订立合同，商定推举个别渡夫专职承办差徭，其他渡夫只需缴纳帮差钱以资贴补即可。该合同还规定，“二家各管经理，不得彼此混杂，其有差务亦不得互相推诿”；“帮差钱每年作四季交纳，毋至临期失误。至于新春正、二两月，共议提出差钱二股，各分一股，余照数目均分”。[②]帮差钱的募集和分配往往是以渡夫活动的渡口为基准。龙门浩一带的渡夫便是共同筹集帮差钱，在上下渡口之间对钱款进行调配，以应办差徭。此外，嘉庆十五年（1810），玄坛渡刘盛祥等人于太平渡截装客货，被太平渡渡夫告至巴县衙门，后经调解决定，“仍照旧规，至船只各靠码头生贸，不得紊乱截装”。[③]双方还签订合约，对于差务的分配和应办方式有了具体的规定：“十名之中，玄坛渡认帮太平渡三名，每差船十只之中，玄坛渡认帮太平渡三只。”[④]与之类似，在泸溪一带“架小船生理”的船工，亦须“每年帮给黄葛渡差事钱四千文”。[⑤]由此可见，乾嘉时期，重庆船运业中的船工、渡夫已经以渡口为中心逐渐形成具有民间助役性质的帮差组织。

而在船运业之外，重庆城中开始出现由牙行包揽差务的现象。[⑥]据《嘉庆六年五月浙江会馆碑文》记载，为杜绝把持行市，渝城共设磁器行帖三张，然乾隆四十六年以来便被“楚蠹霸占独行”。为打破湖北商人的行业垄断，嘉庆三年浙江会馆公举请领承充牙帖一张，开设“公信磁行”，并为此重新制定会馆帮规：

> 一议……凡磁货投发行售，俱属梓里挂平经手，仍照旧规外，本行厘金减半。本客粗磁每子三厘，细磁每只（子）一分六厘，照数归公，以资行用。或由差徭杂费，归行承办，以公项内每年帮给银二百两，免其侵移客本之患。
>
> 一议，公所清款之后，如有盈余，存于各司栈，代理生息，以作修葺置产守成之举。
>
> 一议，过江水客，无论粗细磁器，正疏外，仍归厘金，每子六厘。[⑦]

该碑文规定，凡经由“公信磁行”中介买卖均须缴纳“厘金”，归行内公用。如磁器商人受官府征派差徭，则每年从厘金中“帮给银二百两”，已缴纳厘金的商人无须亲身应差；厘金如有盈余则存于各司栈，代理生息。此处所谓“厘金”显然并非咸丰以降开征的新型商税，而是由牙行自行征收的一种小额经费，其中一部分应是作为牙行中介买卖的佣金，剩余部分则归入行帮公费当中，用作“帮差钱”或是进一步发商生息。[⑧]

虽然《大清律例》明令禁止朋充牙帖，[⑨]但是引文中提及的承领牙帖与开办牙行显然并非个人行为，而是浙江商帮为提升市场占有量而有意采取的集体行为。在嘉庆巴县牙行清单中，“公

---

① 刘铮云较早观察到巴县地方征收“帮差钱”的现象，范金民、周琳则从商贸行为、市场制度等角度予以进一步分析。刘铮云：《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关于清代牙行的几点观察》，《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61–82 页；范金民：《把持与应差：从巴县诉讼档案看清代重庆的商贸行为》，《历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周琳：《“便商”抑或“害商”：从仲介贸易纠纷看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官牙制”》，（台湾）《新史学》2013 年第 1 期。

② 《龙门皓上渡下渡船工合约》，《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01 页。

③ 《道光元年七月十一日涂学先等诉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08 页。

④ 《刘盛祥等合同约》，《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06 页。

⑤ 《嘉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杨正朝等诉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07 页。

⑥ 周琳指出，之所以牙行容易被选为承应差务的代理人，是因为在“官牙制”下，他们不仅仅是商品贸易的仲介者，而且还是地方官府和民间商人群体之间的仲介者。参考周琳：《“便商”抑或“害商”：从仲介贸易纠纷看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官牙制”》，第 94 页。

⑦ 《嘉庆六年五月浙江会馆碑文》，《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251 页。

⑧ 全汉昇援引康熙十七年汉口米市公所碑刻，指出米业行帮有“每千两抽厘八钱，以作公所之常费”的做法，其性质应与巴县所见情况无异。见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86 年，第 158 页。

⑨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17《户律 · 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信行”下登记的领帖人名为“陈公信”，且明确标明承领方式为“自帖”，并无朋充和挂平。[①] 但实际上，“陈公信”恐怕并非承领者的真实姓名，而只是一个串名代号，其背后是整个浙江会馆的势力。此外，该碑文对“厘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规定得较为模糊，这笔“厘金”虽由公信行抽收，但似乎又是由整个浙江会馆来管理和支配。公信行由浙江会馆公领牙帖开设，可以说它本身就是浙江会馆的公产之一，其征收的厘金自然也属会馆公费的一部分。换言之，公信行实质上是一个为浙江会馆代征会费、代理发卖、应办差务的综合性机构，而这些已经远远超过官府赋予牙行的一般职能。

像浙江会馆这样专门开设牙行包揽差务，并将“帮差钱”内化到会馆日常公费收取当中，在嘉庆时期还远非普遍现象。在巴县的大部分行业中，由牙行包揽差务的做法起码晚至道光年间才普及开来。虽然《巴县档案》中并没有发现官府对牙行包揽的直接表态，但是浙江会馆碑文能够被收入档案自然是经过官府许可并存档。纵然碑文中明确显示出朋充牙帖、牙行包揽等情况，县令也并没有予以追究，而是表现出一种暧昧的默许态度。

二、康维新案：财税包揽群体的形成

虽然道光年间西南战事趋于平缓，但就整体而言，清廷财政危机此时已经初步显现，外省纷纷要求例外支出到了令人忧虑的程度。[②] 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清廷将尚未被战火波及的四川定为协济省，每年摊派协济银 180 余万两。[③] 这令巴县财政日益紧绌，公费缺乏成为该县行政中的常态，官府对工商业者的差徭征派几乎不再补以官价，而是完全依靠民间自行筹款应办。《巴县档案》保留了大量由工商业者应差引发的诉讼案件，其中有一组系列案件是围绕广布行户康维新展开，前后共有八份案卷（见表 1），时段横跨嘉庆十三年到道光二十五年（1808–1845），长达三十七年之久。借由对这一系列案件的梳理和分析，下文将呈现在“帮差”制度下，一个由牙行、铺商与书吏构成的财税包揽群体的形成，并分析包揽制的运行呈现出怎样的地方征派实态和州县治理模式。

表 1 《巴县档案》中的“康维新案”

立案年份	标题	出版信息 / 案卷号
嘉庆十三年	巴县告示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62 页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巴县札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5 页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五月十日八省客长禀状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5 页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五月初十日巴县鉴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6 页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九日八省客长禀状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6 页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巴县告示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6 页
道光二十一年	本城康维新具告陈益茂违规屡讨帮费不给等情一案	《巴县档案》，清 006–012–10477
道光二十二年	工书肖静亭禀控布行户康维新等抗不帮差一案	《巴县档案》，清 006–007–00547

“康维新案”的发生与重庆市场上山货与广货的经营状况有着密切联系。山货和广货是当地除米粮之外占比最重的大宗商品。四川民间习惯将本地山区土产归入山货，如红花、蓝靛等，

① 《嘉庆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巴县牙行清单》，《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256 页。

② 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第 96–100 页。

③ 《四川款目说明书》“捐输说明书”条，《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3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年，第 707 页。

而广货则多指自湖广地区输入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棉花和棉布。清初四川境内棉花种植区域分散、产量低，时人云，“川省素号天府之国，惟棉花之一项，除本省所产之土花之外，犹仰给于湖北、陕西两省”。① 乾隆中期以降，随着棉纺织业奖励政策的实施，四川本地棉业勃兴。② 四川市场上流通的棉花有了土花和广花之分，“运自川外湖北者，谓之广花。运自简阳、仁寿者，通谓之土花”。③ 而以土花和广花织造的棉布则被分别称为土布和广布，所谓“俗以楚布为广布，蜀布为土布”。④ 手工业织造技术的进一步推广促进了四川本地棉布的生产，例如盛产棉花的资阳县便是重要的土布产区，棉纺织业的普及率可谓“县属家皆为之”；⑤《新津县志》记载：“新邑男女，多纺织，故布最多，有贩至千里外者。”⑥ 可见，四川土布的生产除供本地居民自给自足之外，尚有大量剩余可对外发售。

随着四川商品市场的发达和产业结构的变动，山货与广货、本地土产与外来商品之间的界限日渐模糊，单纯以山货、广货划分商品类型已不再便于市场管理。自嘉庆六年起，布政使司撤销巴县广货牙帖，而将广货之中的棉花单列为独立行业颁给牙帖；原设四张布帖与一张广货布帖则合并为五张布帖。⑦ 棉业经营的独立性与重要性自此受到了官方的认可。

行户“康维新”一名最早出现于嘉庆十三年一起山货行与广货行的互控案件中，县官最终裁决，“康维新等再私卖山货以及红白花，许即查究”。⑧ 可见康维新是在巴县经营广货生意，并有私卖山货以及红白花的前科。到了道光年间，开设广布行的康维新又卷入一起由“帮差钱”引发的诉讼纠纷中。道光十五年，负责收取广布行业帮差钱的康维新遭遇资金短缺，无力向官府供办差徭，遂请友人龙殿远帮办，为其垫银四百余两。⑨ 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年间，又有经营钱铺的陶献廷合伙帮办差务，垫银三百余两。因康维新迟迟未能归还垫款，故陶献廷要求出伙，并将其控告至县衙。与此同时，康维新亦遭衙门工房书吏萧静亭等人以违误差徭、抗差不理等情控告。经审讯，康维新供称，近年来本地土布充斥市场，“广布少来，厘金停取”，致使其办差无力。换言之，是广布流通量的减少导致了帮差钱征收基准的萎缩。至道光二十年，渝城五家广布牙行，“因贸败差繁，倒塌四行”，仅剩康维新一行勉强支应。土布铺虽经营规模日益扩张，但尚未形成行帮组织，并无当差之责。因此，康维新请求县令考虑“所有应办差徭，土布各店应如何帮贴”，建议将市场占比逐渐增多的土布商人纳入到帮差行列中。⑩

在“康维新案”中我们能够看到，无力办差时，牙行倾向于寻找合伙人融资，为其借垫差钱，而民间金融机构——钱铺多成为牙行的合作对象。之所以钱铺甘愿为其借垫，自然是希望收取利息，共同获利。违误差徭本是牙行与官府之间的公务纠纷，有了钱铺的合作和参与，官府的经费征收得到了暂时的满足，这一财税问题则被转变成了牙行和钱铺之间的私人钱债纠纷。

其次，该案还反映出巴县帮差系统的运作与市场结构的变动相适应。山本进指出，随着清中期以降四川本土棉植业与纺织业的兴起，土布铺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使得传统广货布行遭受严峻挑战，而土布的市场占有份额提升，亦是四川经济自立化的重要表现。⑪“康维新案”表明，

---

① 民国《绵竹县志》卷 9《事业》。
② 山本进：《清代四川の地域经济：移入代替棉业の形成と巴县牙行》，《史学杂志》第 100 编第 12 号，1991 年。
③ 民国《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 3《输入品》。
④ 民国《雅安县志》卷 4《风俗》。
⑤ 咸丰《资阳县志》卷 7《物产》。
⑥ 道光《新津县志》卷 29《物产》。
⑦《嘉庆六年六月廿四日巴县牙行清单》，《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253-256 页。
⑧《巴县告示》，《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62 页。
⑨《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巴县札》，《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5 页。
⑩《工书肖静亭禀控布行户康维新等抗不帮差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07-00547。
⑪ 山本进：《清代四川の地域经济：移入代替棉业の形成と巴县牙行》。

起码在道光二十年巴县市场上已是土布充斥，广布少来，这导致原本以广布为主要经营内容的牙行难以为继，无力办差。对于地方官府而言，如何将新兴的土布行业纳入到征派行列中，着实是保障财政收入、维护市场公平的当务之急。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征派基准的扩展进程并不是由官府主动推动，而是由广货牙行率先提出，他们企图以公平竞争为理由将土布铺强行拉入到帮差的行列中，与其共同分摊差务。

同年三月，巴县八省客长传集条布帮、色布帮、土布铺、广货帮、朱丹粉帮等众多商人于府庙共同商议帮差事宜，尤其就是否应将色布帮、土布铺纳入到帮差的行列展开讨论，然而由于各方意见无法统一，最终协商无果。[①] 随后，土布铺高义和、李兴顺、唐德顺、徐利川提交诉状："康维新开设广布行，商贾云集，投伊行发卖，每布一卷抽用银二钱，外取厘金钱十二文……蚁等各铺广布由伊行买出，兼卖土布，向系乡贩挑渝收买，历无行庄。及各处贩渝投站自售，均肩捆上街，任客买卖，从何敛钱？"巴县土布铺多同时经营广布和土布，广布由维新行抽收"厘金"以供差徭，而土布则向来由乡贩挑布沿街贩卖，并无抽厘的先例。因此，土布铺认为，"各铺原以广布为主，兼卖土布，增配门市，以便零开丈尺，并非成行代客买卖可比，若抽钱应差难昭平允"。继而，土布铺指控康维新"不思开行应差，由来已久，商串奸棍陶献廷入伙，勒派分肥，嚼尽市利"。[②]

色布帮曾泰顺、官怡泰、唐兴盛亦在诉状中支持土布帮的说法："其乡民纺织土布，及各处土布抵渝发售，从无较议帮差之说。治城沿街开设零卖绸缎布匹铺家甚众，亦无帮差之规。兹因刁恶陶献廷闯入其伙，借差生波，意图往尽市息。"至于色布帮是否要向康维新缴纳帮差钱，周庆泰、张奕美、陈永泰等自称"向在广安州收买该地土产小白布装回渝城，自染装运发售，并未在渝地收办"，且历来帮办染房差徭，无需再向广货行帮差。

然而，巴县县官并没有支持土布帮的意见，而是断令其给广货行供差，"每钱一千抽取钱二文，买卖二家各认一文"；对于色布帮，则因其"历来供应有差"，与广货行各供各差，遂要求康维新日后不得向色布帮勒索差钱。同年八月十五日，巴县衙门颁布告示，就棉布行业的帮差办法做出具体规定：

> 为此示仰渝城各色土布帮、土布铺，及贩卖土布人等知悉，嗣后尔等买卖土布交易，每布一匹帮给行户差钱一文，议照广布成规，向卖客抽取，令铺户买者将钱扣留，以作应差之需，不得因循怠惰。该行户自行向各铺户店栈经理收取，勿得格外苛勒滋索。其有中路布帮来渝投行者，每捆抽取行用，依照老例帮给差钱十二文。其有未经投行者，未出行用，亦照土布之例，向卖客收取行用，以归画一，庶免紊乱争竞。[③]

对于差钱征收方式和数额的制定，巴县告示与前案结状略有出入，但是总体而言，巴县衙门规定，土布铺每有交易棉布一匹即向买卖双方各抽一文作为差费，由行户定期揽收。县官并未在土布商人中选举差务包揽人，而是命其直接向维新行帮差，换言之，维新行的差钱包揽范围不再局限于广货行业，而是扩展到了新兴的土布业中，这意味着康维新在该案最初提出的诉求得到了满足。值得注意的是，县官虽然裁断土布铺向广货行缴纳帮差钱，但却并没有给出任何合理的判决依据。此外，因陋规"名为禁例"，[④] 其征收细则平日难以行之于公牍，但在地方社会中却能够以告示的形式予以公开。

实际上，在帮差制度的具体实施中，康维新等人并未严格遵照结状与告示规定的比例抽收差钱。道光二十二年，康维新禀称："蚁呈禀杨主（知县杨霈）审讯，怜蚁差繁，断利川等帮蚁

---

① 《道光二十年五月十日八省客长禀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5−346 页。

② 《工书肖静亭禀控布行户康维新等抗不帮差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07−00547。以下两段中引文出处同。

③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巴县告示》，《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46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5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413 页。

差钱十千文，谕定每年冬月十三将钱缴存工房，蚁行呈领各结在卷。蚁领两载，讵利川借帮差为由，勒取新开布铺及上街卖布贫民钱文吞肥。今冬月十三，利川等仅缴钱五千存房下，余钱五千，拖抗不缴，且院试差务不敷及道宪旗布并各衙差务在迩，无从措办，禀恳究追。”[①] 可见，康维新是将向土布铺征收的帮差钱予以定额化，固定于每年冬月征收，缴存巴县衙门门房。

虽然土布铺被强行拉入到为广布行帮差的行列中，但土布商徐利川、蒋义顺等人不仅没有对县官的判决提出异议，反而借帮差为由，开始向其他新开布铺及沿街布贩勒取厘金，试图将差务负担进一步向外转嫁。后因征收不及时，再次被康维新控诉在案。徐利川等人上诉称：

> 道光二十年杨主断蚁等收取庄钱，除祀神外，每年帮给维新差钱十千文，限冬月十三呈缴。衅由今九月蚁等向铺户刘立源收取庄钱，伊借花铺兼卖土布，独拗不给，架控蚁等于前。李主（李世彬）讯断立源每年分给差钱五千文，谕蚁等不收花铺庄钱，各结在卷。前月十三，蚁等缴差钱五千，现存工房，立源缴差五千系存礼房。殊维新奸计，于本月初六以禀明事，抹隐前主断令立源分给差钱五千情由不录，称蚁等仅缴钱五千，下余钱五千不缴等谎在案，沐批候差催给。[②]

由诉状可见，棉花铺刘立源因兼卖土布，经土布铺状告后被拉入到帮差行列中，这使得差徭征派基准进一步扩大，其与当初康维新状告土布铺的过程可谓如出一辙。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征派基准的扩张甚至无需官府的主动推进，一些本无差徭负担的商人是在市场竞争和行业组织的强制力下被裹挟进帮差的行列中。只有在双方就差务分担产生纠纷并向巴县衙门提起诉讼时，县官才会直接介入。

其次，巴县土布业原无行帮组织，但是在办理差徭的现实压力下，土布行业内开始收取“庄钱”，[③] 取其中部分充为帮差钱，其余用于举办行业祀神活动。具备了组织架构、公共经费和集体活动等要素，土布业的行帮组织已经初步成型。可见，一个新兴产业的出现并不必然导致相应行业组织的兴起，反倒是官府的征派压力更加直接地推动了行帮组织的形成和严密化。可以说，此类行帮组织不仅是自发的商人团体，而且也是具有一定内部强制力的差徭征派组织。

“康维新案”除了展现出巴县市场上的新兴行业是如何被拉入到帮差行列中，还提醒我们另一类人群——书吏在陋规征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土布铺的帮差钱并非交由康维新自行支用，而是由收齐后存于衙门门房。在差钱存取一事中，牙行须与衙门书吏直接对接，帮差钱的征收流程呈现出“书吏—牙行—行帮—铺户”的多层结构。在道光二十年的案卷中可以看到，当牙行拖欠差钱不给时，工房书吏萧静亭立即向县衙状告康维新。那么为何书吏追讨差钱会选择诉诸司法途径，而不是直接由官府以行政强制手段解决?

实际上，在《巴县档案》中，书吏为了按时完工而替商人垫付差钱的情况屡见不鲜，[④] 而书吏所谓“(康维新)有违差务，累及书办”，恐怕是指垫款无法及时收回将造成书吏个人的经济损失。在为牙行先行垫付差钱后，书吏的公务已经完成，其与牙行之间只剩下私人钱债关系，这或许是书吏将此类纠纷视为“民间细事”而非行政事务，并诉诸司法途径解决的原因。[⑤] 可以

---

① 《工书肖静亭禀控布行户康维新等抗不帮差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07-00547。

② 《工书肖静亭禀控布行户康维新等抗不帮差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07-00547。

③ 清代巴县工商业者加入行帮组织俗称为“上庄”，组织内部征收的公用活动经费称为“庄钱”或“厘金”。

④ 《工房书办李星吉禀状》,《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364 页；《嘉庆六年礼书赵永臣禀杂粮行户杨洪辉等抗不纳课银两卷》,《巴县档案》，清 006-003-00337。

⑤ 一些如今被视为行政领域的问题，当时人多诉诸司法途径解决。例如白德瑞发现巴县衙门书吏通过向县衙提起诉讼来解决内部纠纷，其形式与一般民事诉讼无异，见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00–245。小野达哉也指出，清代诉讼不仅限于民事与刑事问题，还涵盖了包括行政事务在内的广泛内容，见小野达哉著，凌鹏译：《清末巴县农村地区的赋税包揽与诉讼之关系——以“抬垫”为例进行探讨》,《法律史译评》2017 年第 2 期。

说，“帮差”作为一种非正式经费体系，其日常运作十分依赖人际关系网络以及建立其上的经济借贷关系，表现出公与私交织的复杂面向。

根据《巴县档案》中的相关卷宗显示，在与棉布商人和衙门书吏打官司的同时，康维新还与米铺、锡号商人产生了诉讼纠纷。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康维新禀称：“有米铺历来认帮蚁乌木、黑竹筷差需一项。锡号帮蚁锡器差需一项，各无紊。近来米铺同锡号均延抗差需不帮，贻害蚁独受其累，实难供应。”米铺抗差不办的原因在于“新旧铺户增减不定，人心各殊，近来推卸以致行户难支”；而锡号则有商人饶昭武推脱称近来“无花锡拢渝”，无钱向康维新帮差。① 可见，康维新虽是广布行户，但其办差范围相当广泛。除布匹之外，他还负责为官府供办乌木、黑竹筷、锡器等，前两项开销由米铺帮办，后一项则由锡号帮办，而这些供办项目已经完全超出承差行户和铺户自身的经营范围。

据点锡行饶鉴龙禀称，重庆锡号分花锡和点锡两项，“花锡系投广货行出卖，该行获取行用。点锡系投铜铅行，彼此无紊。因花锡已断庄多年，致无花锡投入维新行。该行无从抽取行用”。经县官审讯，点锡商人设立昭武锡号公所，“由滇省办锡生理，每年点锡行用归铜铅行收取，花锡行用归广货行收存，所有应差铜铅行帮给，断令康维新仍照旧规，不得紊乱章程，亦不得找寻生等滋事”。②

在涉及康维新的所有案卷中并未见其详述本行的实际经营内容，一般只自称“小的在渝城开设维新行生理，认办各差务以及文武考试需用朱盒”，同时也未见其就行内广布经营与人发生商业诉讼。而从前引案情可以看到，维新行平日差务繁重，且涉及多种行业，甚至在自身难以支应的情况下，还需向钱铺借贷融资，那么康维新能够将多少精力投入到本业经营中便值得怀疑。况且这一时期巴县广布受土布挤压，维新行的广布营业额恐怕十分有限。实际上，维新行的经营已经超出中介买卖的传统范畴，将办差作为经营和盈利的核心内容，甚至可以说它就是巴县地方上一个专门的差务包揽机构，这便能够解释为何其他行业的商人都需向维新行帮差。

总体而言，乾嘉时期，官府多直接向铺户征派其自身所经营的商品。到了道光年间，由于官府需求的日益扩张和多样化，以及帮差制度自身的弹性和灵活性，官府不再追求征派项目与铺户经营内容的一致，而是更多地将征派权力下放给地方代理人——牙行，由其直接向各行铺户收取经费、采买筹办。值得注意的是，这套征派体系具有一种自我复制和生长的内在动力，每个税收承包人都会想方设法招揽下级承包人，或将其他商人拉入帮差行列当中，以减轻自身负担并从中渔利。因此，即便没有官府的主动推进，这套民间征派系统在层级和人员数量上也呈现出自然扩张的态势。在层层委托、层层代理的模式下，官府将筹办差务的权力逐级下放，而仅在发生诉讼纠纷时才直接介入其中。其对相关案件的审理判决很少提供合法性依据，但从判决结果来看，市场习惯、差务征派效率以及商人利益的平衡都是县官考虑的主要因素。③

---

① 《本城康维新具告陈益茂违规屡讨帮费不给等情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12-10477。

② 在晚清苏州有着类似现象，即商人成立所谓“公所”负责向政府缴纳税捐，此所谓“公所”只是单纯的包税机构或名义上的包税单位而已。详见邱澎生：《由代收税捐看清末苏州商会的“代表性”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

③ 清代官员是否依照《大清律例》做出判决是法制史研究的核心议题，可参考 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中文本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滋贺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创文社，1984 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陋规本身不为正式制度所承认，本文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基本都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然而，此类诉讼不但在司法领域中得到判决，而且陋规征派还在此过程中被合理化和制度化。另外，此类诉讼的性质并非一般的商业纠纷，它们本质上是由官府的征派行为所引发。

三、厘金征收与牙行包揽

咸丰三年（1853）雷以諴在扬州帮办军务，为筹集军饷，“略仿前总督林则徐一文愿之法”，开征厘金商税。[①] 因江苏抽收厘金颇有成效，户部遂提出：“川、陕、直隶、山东亦皆饶沃，如果实力奉行，计一处每年所得不下一二十万串，合数省计之，自不下数百万串，留此接济军需。”[②] 咸丰四年，咸丰皇帝令四川总督裕瑞“严饬地方官，选派公正绅耆，设立公局，妥为经收，不得假手书吏，另有丝毫苛派”。[③] 骆秉章亦有言：“一经书差之手，或包揽恐吓，或得贿营私，其弊无穷，必致小民嗟怨。”[④] 因此，厘金制度在推行之初便确立了委任绅商、设局抽厘的基本办法，在此原则上重庆与他处别无二致，然而，重庆厘局之下的机构设置及其在基层社会中的抽收方式却有着极强的地方特色。

“厘金”这一概念本身在重庆地区具有多歧性，起码有三重指涉对象，其一，厘金可以指行帮会馆内部自筹的活动经费，用于演戏酬神、发商生息等；其二，由于行帮会馆所抽厘金有相当部分用于供办官府差徭，因此“厘金”又常与“帮差钱”混用；其三，咸丰五年四川仿照江苏设局抽厘，厘金作为一种新兴商税收入，主要用于操办团练和地方防堵。

对于厘金局以下的征收体系和组织架构，清廷并没有给出完备的设想，所以厘金制度要在地方社会迅速推广，最简便的方式莫过于利用地方既有的征派体系和社会组织。山本进和周琳都观察到重庆厘金最初并非沿途设卡抽收，而是由牙行包揽征收，[⑤] 然而他们并未从财政角度追溯这一做法的制度来源。虽然没有材料直接阐明重庆厘金选择由牙行包缴包收是出于何种考虑，但是通过前文研究可以看到，当地盛行已久的徭役加派为厘金征收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基础。重庆民间通行的“帮差”（或称“厘金”）制度多在中介交易时按交易量抽税，其征收额根据市场经济规模的发展而相应地扩张或缩减，有利于弥补正额财政固定僵化的缺陷，而官方所推行的厘金商税同样具备这些特点。况且重庆民间习惯将集资筹款称为“抽厘”，因此当官方的厘金制度向下推广时，社会大众较为容易地接受和理解了这一概念，并且自然而然地以旧的铺户帮差、牙行包揽的方式来筹办新的厘金。

民国《巴县志》记载，咸丰六年，“由绅商设局，凡市埠买卖货品按值每两抽取六厘，俱由牙行代收，月总其数交于局，局又汇解于川东道库，是为老厘”。[⑥] 可见，在重庆厘金开征之初，便是以牙行包揽的方式征收。咸丰八年重庆筹办积谷局，川东道札饬巴县，“限于本年六月初一日择地设局，由各行店按照厘金总局章程按月分送积谷局”，[⑦] 这表明厘金是由牙行代收后直接交送厘局。次年川东道札饬巴县设立药厘局，要求“查明何处场镇为繁盛，何处场镇为偏僻，应行设行若干家，设局若干所，如何设法”。[⑧] 由此可见，为了更加全面高效地抽收厘金，牙行

---

① 《雷以諴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3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305 页。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 49《征榷考二十一》。

③ 《文宗显皇帝圣训》卷 107《筹饷二》，咸丰四年正月戊午。

④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 37《户政类・厘捐》。

⑤ 山本进：《清代后期四川における地方财政の形成》，《明清时代の商人と国家》，研文出版，2002 年，第 51–90 页；周琳：《征厘与垄断——〈巴县档案〉中的晚清重庆官立牙行》，《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5 期。

⑥ 民国《巴县志》卷 4《赋役下・征榷》。

⑦ 《重庆府正堂李庄为奉川东道宪札抽取厘金以备采买积储谷石事饬巴县札》，四川省档案局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

⑧ 《川东兵备道道员王廷植为转饬所属设立厘局抽收烟土厘税事札重庆药厘局》，《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138 页。

甚至被作为厘局的下设机构随局一同设在场镇。同年重庆药厘局发布告示称："查渝城近年办理百货抽厘，亦系设有专局，其章程令各行店公举殷实商人经理，发给局票以为信守，由行报局，由局转申，如有弊端，随时惩究。"[①] 牙行领取局票作为抽税凭据，可以说至此牙行已经成为厘局下设的税收机构，而行商则是厘局之下的抽税人员。

自咸丰设局以来，巴县地方出现了大量由抽厘引发的诉讼案件，从中我们得以窥见牙行包揽厘金的整个流程。光绪十一年（1885），糖行户禀状称："咸丰六年，前宪设局抽厘，资助军饷，给发循环印簿，凡客商贩糖包来渝发售，必须入民等之行登簿抽厘，按月缴局。" [②] 可见，厘局发给牙行印簿，客商投行发卖、抽取厘金后需向牙行登记。咸丰九年十二月，烟土商人陈大顺因在有票烟土中掺和无票烟土，有心偷漏厘金，被差役盘获送案。[③] 这表明商人投行纳厘后，可领票作为缴税凭据。咸丰九年十一月，洋药局巡差在朝天门盘获烟土一千余两，查系宁远花行所贩之土，即令其来局报厘，邹宁远称俟有售主再将土过称交厘，但迟迟未能补交。洋药局通判请求巴县传唤邹宁远，以"重惩把持厘务之人，并追缴私土，充赏充公"。[④] 可见牙行直接控制着厘金的税源，厘局收入多寡取决于牙行是否尽职尽责，一旦行户缴厘有所拖延，即造成厘金征收的困难。

重庆厘金包揽不但有着一套严密的制度，而且还配备相应的文书、簿册、票据系统，这在此前的差务包揽中并未看到。如果说差务征派体系是由"官府—书吏—牙行—铺户"构成的，那么厘金抽收体系则呈现出"官府—厘局—牙行—铺户"的四级机构。虽然牙行包揽财税一事在重庆地方行之已久，但直到此时才得以制度化，并且对于此做法的讨论开始出现于上行下达的官僚公文体系中，而不仅仅是州县诉讼档案中。如果说在此前的办差事务中，牙行包揽只是一种地方习惯和陋规，那么在厘金制度下，包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种较为公开的、正式的制度，行户的身份也由中间商更多地走向包税人，进一步确立了其在商人群体中的特殊地位。

经过多年实践，牙行包揽税收在重庆城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相比之下，厘金局的设立反而时常受到质疑，例如重庆洋药厘金便从最初的设局征收最后改为由州县收解。清代中期以降，西南地区烟土种植甚为盛行，川、滇、黔、桂均为土烟出产大省，"境内之田，连畦接畛，种植罂粟花，藉以渔利"。[⑤] 自咸丰九年开办洋药厘金，四川其实并无洋药到境，所抽皆属土药。[⑥]《巴县档案》中收录了咸丰九年重庆府药厘局经收洋药厘金清册两份，[⑦] 罗列了颜锦顺、义顺隆等大量牙行店名，并附每月抽收厘金数额（其中部分月份数额见表2）。

从清册提供的数据来看，咸丰九年药厘局抽厘数额为每月几十两至几百两不等，其抽收效果并不令人满意。次年，四川布政使司查药厘局通判缪嘉誉"自上年委赴渝即设局抽收药厘，按旬禀报所收厘金，每月不过数十金或百数十金，为数甚属有限，核计每年所得银两仅敷局员薪水与书役饭食之需"。现恰逢缪嘉誉丁忧回籍，布政使司认为"应将药厘事务归并地方官就近经收，以节糜费"。此外，布政使司札仰重庆府转饬巴县，"仍遵照迭次部议章程，察看情形，能否再于繁盛场镇分别设局开行，迅速妥筹举办，务使厘金丰旺，以济要需"。布政使司还规

① 《重庆药厘局申报抽收洋药厘金数目以及征收洋药厘金章程告示等情卷》，《巴县档案》：清 006-018-00929。

② 《川东道为严禁偷漏糖厘事札巴县文》，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藏巴县档案抄件，案卷号：光财三，厘金 35。转引自周琳：《征厘与垄断——〈巴县档案〉中的晚清重庆官立牙行》。

③ 《陈大顺为偷漏烟税被差盘获送案讯究领回有票烟土事结状》，《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117 页。

④ 《重庆府药厘局通判缪嘉誉为移请唤究邹宁远不上药厘事移巴县》，《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82-84 页。

⑤ 翁同书：《通筹财用大源敬陈管见疏》（咸丰六年），求自强斋主人辑：《皇朝经济文编》卷 34，光绪二十七年石印本。

⑥ 周育民：《清季鸦片厘金税率沿革述略》，《史林》2010 年第 2 期。

⑦ 《重庆府药厘局通判缪嘉誉造报经收洋药厘金数目清册》，《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74-79；87-99 页。

定，缴纳帖本银一千两至数百两不等即可给发执照，领帖开行，抽收厘金。[①] 最终，重庆药厘不再由厘局抽收，而是改为牙行包征后直接上缴巴县衙门。

表 2　咸丰九年九月至十二月重庆药厘局抽厘情况

月份	烟土重量	厘金数额
九月	997 斤 1 两	63 两 5 分 3 厘
十月	2961 斤 12 两	177 两 5 厘
十一月	1386 斤 14 两	89 两 4 钱 7 分 5 厘
十二月	2455 斤 12 两	149 两 3 钱 2 分 5 厘
总计	7800 斤 11 两	479 两 5 钱 5 分 7 厘

资料来源：《重庆府药厘局通判缪嘉誉造报移解经收洋药厘金数目清册》，《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146 页。

自雷以諴在扬州开征厘金后，厘金在各地的推广都遵从特定的制度原则，例如委任绅商、设立专局等，但是这一办法的具体实施效果却有待考察。例如重庆药厘局的兴废便提醒我们，设局征收多支靡费，征收效果甚至不如原本的州县征解。而且在陋规征派盛行多年后，牙行与州县衙门之间已经形成较为稳固的互惠合作关系，相比之下，由川东道委任的局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市场情况或与商人建立联系，这导致药厘征收受到阻滞。通过这一案例，我们能够看到在财税征收上四川布政使司和川东道对巴县衙门及牙行的依赖。最终药厘的征收还是回归到“官府—书吏—牙行—铺户”这一既有的征派体系中。

四、汪聚源案：厘金征收与垄断经营

晚清厘金制度研究多关注省级财政的形成以及中央与外省的财权争夺，而较少涉及厘金抽收在州县以下基层社会的开展。罗玉东以晚清广东、浙江为例，阐明厘金包缴制下的“认捐”（同业人经理）和“包捐”（业外人经理）两种模式。[②] 而重庆厘金制度与这两种略有不同，它是明确指定由牙行包收包缴。对于厘金局以下的建制和机构，尤其是牙行包揽这一办法的具体实施过程，此前我们的了解有限。以《巴县档案》中的“汪聚源案”为例，我们将清楚地看到厘金制度推行对基层商业社会的影响，以及牙行在新制度下市场地位的变化。

咸丰至光绪年间重庆抽厘名目繁多，包括货厘、盐厘、洋药厘、船厘、肉厘、酒厘等，而货厘中尤以棉花一项最为特殊，曾多次被单列为加征对象。前引“康维新案”中，嘉庆十三年巴县山、广货行就棉花的经营权问题相互控告。嘉庆十六年，重庆府正堂颁布示禁碑刻，规定“嗣后红白花客抵渝，任客投行发卖，毋许阻挠把持，以致拖累客本”。然而，由于巴县本身并未专设红、白花牙帖，其经营权的归属问题始终存有异议。此后，白花行就这一问题又多次上控，并于道光二十二年和咸丰元年由八省客长会同西、黄两帮值年客商两度制定行规，多次重申白花任客发卖，严禁牙行垄断的原则。[③]

咸丰六年重庆抽厘以助军饷，为此道、府、县各级衙门示仰重庆各花行栈等知悉：“嗣后尔等买卖花包务须公用行称较准，不得擅用私称，应纳厘金仍各照议定章程，每白花一包，抽取厘金七分，买帮上银一分五厘，卖帮上银五分五厘。无论以货易花，以花易货，亦必按货抽取

① 《重庆府正堂长敬为饬设局开行抽收洋药厘税事札巴县》，《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294-296 页。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09-113 页。
③ 《白花行户汪聚源等具禀黄泰茂违示隐漏厘金案》，《巴县档案》，清 006-018-00909。

以昭公允。”在四川仿照扬州设局抽厘的草创阶段，白花厘金便是由牙行包征。同年五月，白花行户夏福源、杨永泰、唐洪远、周鼎丰具禀：“今有射利之辈，借开花栈，买卖二家面议成交，自用私称过吊。更有以山货、药材易花，亦用私称，并不入民等行内校准，以致厘金虚悬。倘有失漏，一经查出，民等难辞其责。”为此，行户请求县官颁布规定，要求一切白花买卖必须经白花行中介交易。随后，巴县正堂示谕：“尔等开设花栈，买卖二家，凡有货物兑换均须入行过称，照规抽厘，勿得私相授受，紊乱成规。”[①] 在此，巴县官府仅强调所有白花交易均须入行交易，由牙行抽收厘金，但并未授予任何特定牙行以垄断经营权。

咸丰六年九月起，主营白花的山货行户汪聚源等人与主营干菜的山货行户黄泰茂等人相互控告至县衙。汪聚源等人称，此前县官觉罗祥庆劝捐与如今抽收花厘都是由白花帮承办，而黄泰茂等人未入白花帮却代卖白花，隐漏厘金，导致白花帮垫付厘金多达二千两。汪聚源等人还指认黄泰茂使用废称过花，紊乱行规，故请求县官对其传唤讯究。同年十月，黄泰茂等人提交禀状，对汪聚源等人所告罪名予以驳斥。首先，针对漏厘一事，黄泰茂等人反驳称：“宪示抽厘，百行货物银数照示每月赴局呈缴，即太平门，行等均有花厘注明印簿可查。”接着，黄泰茂等人对于白花帮的抽厘办法提出异议：“道光三十年花帮整理银规，讼费甚巨，不知讼费虽巨，买卖二家事属切己，即多用费，于该行户何与？即令白花一包，抽客厘七分，而该行之取用每两一分，每包而并有外用一钱六分。以用较厘，入官少而入私多。前道宪曹集议章程，以行户每两一分取用，合计可得亿万，既不抽取行用，厘金令代客按货逐目垫缴，通融办厘，百行皆然，不独花行如是。今称缴厘六千余金，已赔补银二千余金，言之无稽，大概可见。”[②] 黄泰茂等人指出，汪聚源等人在官府规定的抽取厘金每包七分、行用每两一分外，又多抽每包一钱六分作为行帮收入，则其私自抽收数额已远超官府所定标准。此外，虽然牙行时常要替客商垫缴厘金，但其平日抽厘甚多，不应再有所谓垫款二千余金的情况。

继而，黄泰茂等人针对白花生意应由白花帮专营的说法提出了质疑：“（汪聚源等）称祥主劝捐行等捐银千两，历与山货行各分畛域，不知祥主所劝捐之数未分行而仍分帮，照数凑捐，何畛域之有？况渝中贩货之商分帮，投行之货不分帮……有此行不殷实，而托彼行代售，或客商自行兑会……渝无白花专帖，同一山货部帖，不率任客投行之旧章而垄断，专登借厘把持。”在此，黄泰茂等人对于“行”和“帮”的概念进行了辨析。黄泰茂指出，重庆商人虽然有商帮之分，但是投行发卖与商帮组织无关，客商对本地牙行的选择应考虑其自身是否资本殷实、信誉度高。例如经营白花的同一商帮，可以经不同的牙行中介交易；来自不同商帮的白花商人，亦可向同一家牙行投行。由于重庆不设白花专帖，因此民间虽有白花帮，但并不意味着白花生意均为白花帮所专营，理应所有山货行都可承揽。最后，黄泰茂等人提出，如若汪聚源等人执意专断白花生意，则恳请县令为其颁布白花专帖一张。

虽然汪聚源等人意在垄断白花的代理权，但对于请领白花专帖一事却有所保留。汪聚源等人禀称：“渝城各行除铜铅、油麻专帖外，皆山货帖……而行等用代客买卖红白花、瓜、笋、耳、棓等货字样，以示区别，而专责任，百有余年无紊。若如伊禀……烟、糖、药材等行亦宜各请专帖，转恐纷纷多事。”汪聚源等人的说辞前后颇有矛盾，一方面，他们提出不愿请领白花专帖，为防其他行业纷纷效仿；另一方面，又声称山货行户各有专任、百年无紊，但实际上自嘉庆以来围绕白花如何投行的争论从未停歇，山货商品的经营权划分并不似其所声称那样泾渭分明。由于山货门类涵盖多种商品门类，山货行往往同时代理数种，而一旦请领白花专帖，汪聚源等人便会丧失经营其他商品的资格，这恐怕是其不愿接受的原因。十一月，经过巴县知县

---

① 《行户夏复源等禀恳严禁买卖兑换花费不入行会议私称过吊致厘金失漏及巴县示谕一案》，《巴县档案》，清 006-018-00908。

② 《白花行户汪聚源等具禀黄泰茂违示隐漏厘金案》，《巴县档案》，清 006-018-00909。以下两段中引文出处同。

覆讯，断令“各归各行，毋相搀越……查汪聚源等向系代客买卖，相安已久，所有白花自应归汪聚源等各行买卖”。虽然黄泰茂等人的陈述似乎更有说服力，但最终县令还是将经营权判给了白花帮，从此汪聚源等人获得了棉花经营的垄断权。

经过嘉庆以来逾五十年的诉讼官司和行规重整，巴县始终坚守白花任客发卖的原则，然而到了咸丰六年，却转而将垄断权授予白花帮，这一突然转变自然与当年推行的厘金制度有关。牙行包揽原本只是一种民间习惯和陋规，如今则几乎成为了一项正式制度。此前的差徭征派毕竟属于地方陋规，其推行需要考量办差效果、市场秩序和商人群体的利益平衡等因素，而厘金抽收则得到朝廷许可和推动，县官关心的首要问题在于抽厘效率。此外，棉花因其自身的物理属性，一般是称重后装包买卖，按每包七分抽厘，其抽收标准与其他商品不同；而且白花行业本身体量大、资本多，因此地方官有必要培植一批专营白花、专抽花厘的行商，以便官府掌控。汪聚源等人正是趁此机会前来控告，果然得偿所愿。

然而，汪聚源等人恐怕未能料到，这也为此后咸丰八年、十年两次加征白花厘金奠定了基础。咸丰八年，西南地区爆发李永和、蓝朝鼎领导的农民起义，震荡全川，川东道王廷植以重庆商务大埠，户众人稠，为防旱涝凶荒，禀详总督筹备积谷，提议“房租抽取百分之五，货银一两加抽二厘，又以棉为商业大宗，每棉一包加抽二分，即于是年六月设局抽收，按月分送积谷局”。[①] 咸丰十年，因厘局存留经费不敷使用，巴县委任绅商在旧有厘金局的基础上再设一局，管理新抽厘金。县绅段大章会同府县召集客商商议，“拟于正厘六厘、积谷附加二厘外，再抽九大宗，（白花）决议每包加征银一钱，买者占二分五厘，卖者占七分五厘”。[②] 正因“渝城以白花生意为最大，富商大贾毕集于此”，[③] 所以白花再次成为官府加征的对象。至此，重庆白花厘金的抽收不但由白花帮专门负责，而且其上还设置了专局。可以说在抽厘压力下，官府不但将白花行商从山货行业中独立出来，甚至还为其设计了一套独有的抽税标准和管理机构。

总体而言，虽然厘金制度将一套新的征税标准和组织机构带到了重庆地方，例如委任绅商办局、杜绝书吏舞弊等等，但是在局以下的基层社会，旧有的征派组织非但没有改变，反而更加稳固了。原本作为地方陋规的牙行包揽逐渐浮出水面，成为厘金征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形成了“牙行—厘局”的固定机构配置。[④] 牙行的抽税职能日益加重，甚至一些牙行本身就是为征厘而设立，其性质早已不是单纯的中介商人。为了保障税源、方便抽厘，县官开始支持商品必须投行发卖的原则，并在很大程度上授予牙行垄断经营的权力，牙行在商业市场上的地位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实际上，虽然太平天国运动对四川有所冲击，但是相比于东南地区，重庆所受波及较小，而且之后并无大规模战争与动乱，至咸丰末年重庆保甲团练已不再重视操练。[⑤] 然而，以筹办团练为名义征收的厘金却并未停止，这是因为厘金对重庆最大的价值在于，它使得本已存在的地方非正式经费体系制度化、合法化、公开化。相较于差务征派具有临时性和不确定性等缺点，厘金制度尚且有着较为确定的抽收标准和征派额度，厘金收入在各级官府间的分配有着一定之规，这些都有助于一个相对合理的地方财政体系的建立。

---

① 民国《巴县志》卷 4《赋役下・八省积谷》。

② 民国《巴县志》卷 4《赋役下・征榷》。

③《重庆府正堂李庄为奉川东道宪札抽取厘金以备采买积储谷石事饬巴县札》,《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2 页。

④ 到了清末，重庆地方官府曾尝试扶植脚夫、力夫、栈房等群体介入厘金抽收，以牵制或取代牙行，但效果不佳。参见周琳：《征厘与垄断——〈巴县档案〉中的晚清重庆官立牙行》，第 67–72 页。

⑤ 谯珊：《晚清官绅政治与帝国崩解——以重庆团练与地方权力结构为视角》,《中华文化论坛》2019 年第 1 期。

五、结语

建立一种能够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税收体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现代化的必经之路。[①] 晚清厘金商税的开征大大弥补了正额财政固定僵化的缺陷，常被视为中国向现代财政国家转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②] 然而本文指出，早在厘金开征之前，重庆官府便通过征派陋规，在日益繁荣的商业市场中汲取税收资源。从中央和外省的角度来看，在太平天国战争的冲击下，厘金的征收虽有助于缓解财政压力，但也促成了省财政的形成和督抚财权的坐大。而本文从州县层面切入，以重庆府巴县为例，指出早在嘉道时期地方官府便有了自筹经费的觉悟，一个经制外的、实质上的地方财政体系正在形成。此后，厘金制度在重庆的实施直接借用了既有的陋规包揽模式，并使得其进一步制度化和公开化。这提醒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厘金视为咸丰以降省财政形成的标志，而要看到厘金在各地的广泛推行，有赖于清中期以来州县陋规征派所奠定的制度与组织基础。

孔飞力以道光湖南耒阳县抗税案为例，指出文人精英插手乡村赋税征收或是晚清地方军事化和绅权扩张的前提。[③] 然而，同时期的巴县却表现出十分不同的面貌。由于巴县文人精英的势力相对薄弱，陋规征收多由牙行包揽，钱铺商人、衙门书吏也参与其中。此后重庆厘金的推行在名义上强调委任士绅办理，但在实际征收中仍然极度依赖牙行包收包缴。此外，巴县未受太平天国直接冲击，团练长期疏于操练，没有明显呈现出地方军事化的倾向。换言之，巴县的个案揭示出在文人精英相对缺乏的情况下，地方官员、衙门吏役与工商业者共同构建起了一套经制外的商业财税体系，以补充正额财政的不足。地方官府将筹办经费的权力下放给牙行等包揽人，试图以较低的行政成本汲取充分的社会经济资源，但与此同时，官府与小民之间的中介人与中间环节迅速膨胀，民间征派的实情非但朝廷户部无从知晓，甚至连地方官员也难以完全掌握。

总体而言，以重庆府巴县为例，自清代中期以降，各类经制外收入缓解了地方行政的困难。咸丰厘金的推行及其对地方陋规的吸收和利用，是清廷建立合理化的地方财政体系的一项尝试，但是这一尝试在之后的历史中被证明依然是困难重重。相信州县档案的不断开发以及对嘉道以降州县财政状况的持续研究，能够帮助我们更加全面地理解清代财政的实际运作，并为我们探索晚清变局和近代国家内在转型提供新的启示。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caizhengshi lungao* (Essays on the Fiscal History of the Qing Danasty).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0.

He Lie. *Qing xiantong shiqi de caizheng* (Finance during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Taipei:

---

① 熊彼特提出早期近代的欧洲国家必然经历过从“领土国家”到“税收国家”的演化过程。奥姆罗德和邦尼进一步将这一模型扩展为“朝贡国家”“领土国家”“税收国家”“财政国家”这四种主要财政体制，并指出“自我持续成长”是近代“财政国家”的一种内在发展模式。参考 Joseph A. Schumpeter，“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 R. Swedberg ed., *Joseph A. Schumpeter: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9–140; Mark Ormrod, Margaret Bonney, and Richard Bonney eds., *Crises, Revolutions and Self-sustained Growth: Essays in European Fiscal History, 1130-1830*, Paul Watkins Publishing, 1999, p. 11 王国斌提出，与同时期的欧洲国家相比，清代中国的税收水平较低，国家治理的广度有余而深度不足，晚清的财政扩张是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重要契机。见 R. Bin Wong, “Taxation and Good Governance in China, 1500-1914”, in Bartolomé Yun-Casalilla and Patrick K. O’Brien eds.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s: A Global History, 1500–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53-377.

② 参考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Wenkai He,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中译本参见和文凯：《通向现代财政国家的路径：英国、日本和中国》，汪精玲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0 年）.

③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第 73–102 页。

Guolibianyiguan, 1981.

He, Wenkai.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Huang, Philip C. C.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uhn, Philip A.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Ni Yuping. *Cong guojiacaizheng dao caizhengguojia* (From Imperial Finance to Fiscal State).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2017.

Ormrod, Mark, Margaret Bonney, and Richard Bonney eds. *Crises, Revolutions and Self-sustained Growth: Essays in European Fiscal History, 1130-1830*. Stamford, UK: Paul Watkins Publishing, 1999.

Reed, Bradly W.,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Rowe, William T.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Schumpeter, Joseph A. "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 *Joseph A. Schumpeter: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Capitalism,* ed. R. Swedberg, 99–14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Shen Xuefeng. *Zhuanxingzhong de qingdai caizheng* (The Fiscal Institution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Jingji kexue chubanshe, 2012.

Yun-Casalilla, Bartolomé, and Patrick K. O'Brien eds.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s: A Global History, 150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Zhou Yumin. *Wanqing caizheng yu shehui bianqian* (Public Finance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Late Qing).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0.

Merchants, Brokers and Clerks: Commercial Tax-farming and Its Transformation of Chongqing City from the mid-Qing Dynasty

MA Chaor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chaoran. ma@mail. utoronto. ca)

Abstract: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Ba County,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an extra-legal and substantial local fiscal system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Jiaqing-Daoguang period in response to a regular shortage of funds.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began to impose corvée burden on workers and merchants in the name of *lougui* from the Qianlong-Jiaqing period onward. As the government could only provide insufficient compensation, merchants had to raise their own funds and entrusted brokers with the entire task of corvée. Thus, a network of tax farmers consisting of merchants, brokers and clerks gradually formed. By the Xianfeng reign, the *lijin* tax was in principle supposed to be collected by members of the gentry, but the actual collection procedure in Chongqing still relied heavily on the tax-farmer system run by broke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ong-term existence of *lougui* not only provided an indispensable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 but also laid the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collection of *liji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local fiscal institution, Ba County Archives, brokers, tax-farming, corvée, *lijin* tax